

附件 2

关于广州市越秀区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低效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越秀区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低效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越秀区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低效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

依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收我区矿泉街瑶台村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面积共 23.1405 亩，其中 5.3955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目前征地双方尚未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按 5.5 万元/亩的标准计提（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我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 51 万元/亩乘以对应广州市第五级第十一

档计提比例 10%，因计算结果 5.1 万元/亩低于该档最低计提标准 5.5 万元/亩，按最低计提标准执行），其中 5.3955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资金共 97.60 万元由征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单列计提并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

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四、征地社保费分配

一是征地社保费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二是落实“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和“在项目获批后 3 个月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落实参保到人”的有关规定。矿泉街道办事处按规定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报送工作，及时报送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社保手续。

附表：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附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 面积	其中属于被 征地单位留 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 社保费
矿泉街	瑶台村经济联合社	23.1405	5.3955	97.60
合计		23.1405	5.3955	97.60

说明：

- 该项目征地社保费按 5.5 万元/亩的标准计提，即我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 51 万元/亩乘以对应广州市第五级第十一档计提比例 10%，因计算结果 5.1 万元/亩低于该档最低计提标准 5.5 万元/亩，按最低计提标准执行。征地社保费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百元。
- 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